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人字第 1150003437 號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
一、本院 115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二、本院 115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5 名，依序如下：

1. 蕭○華（編號 08）　2. 徐○又（編號 12）　3. 陳○慈（編號 21）

4. 盧○宇（編號 22）　5. 張○尹（編號 18）　6. 鄭○禎（編號 05）

7. 李○諺（編號 16）　8. 莊○涵（編號 02）　9. 許○欣（編號 23）

10. 林○辰（編號 14）　11. 楊○綾（編號 11）　12. 趙○笙（編號 10）

13. 洪○菁（編號 01）　14. 郭○菁（編號 15）　15. 葉○玄（編號 19）

二、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進用；若有書記官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進用打字速度成績較優者，其餘保留列冊候用人員，得繼續保留候用資格。

三、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後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，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或解除僱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等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 轉 6517)，以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弘能